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871號

原告 蔡騰廣

訴訟代理人 邱昱宇律師

複代理人 龔成民

被告 劉偉仲

大安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天麟律師

林殷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，作出前揭統一見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434,1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見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卷第5頁），嗣本院刑事庭於113年8月9日將前

01 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（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）以裁定移
02 送本院民事庭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審理後，原告於114年2月25日
03 具狀初估請求項目及金額計算式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則依前開
04 說明，原告自應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即機車損害修復部分
05 12,140元部分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
06 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7 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聲明
08 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潘美靜